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4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68 人，注册会计师共 35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80 人。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定期）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定期）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众华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专项审计说明、对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及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

经审计，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召开审计审前沟通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报总体审计策略。

（二）2024 年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及时的沟通交流，掌握了审计进度，听取了审计基本情况及重点关注事项的汇报，对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提出了具体要求。

（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完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未签署正式稿后，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了会议，对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审计工作，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

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及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